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瑞电材”、“上市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载元派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元派尔森”，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后将其更名为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晶瑞新能源”）100%股权（以下将载元派尔森100%股权简称为“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业绩承诺方做出的关于晶瑞新能源2019-2021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载元派尔森的全体股东，包括李虎林、徐萍。

李虎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521196201****，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持有载元派尔森 57.14%的股权并担任载元派尔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徐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521197005****，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持有载元派尔森 42.86%的股权并担任载元派尔森的总经理。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李虎林、徐萍合计持有的载元派尔森 100.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坤元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410号），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载元派尔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载元派尔森10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5,098.06万元，评估值为41,2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4.16%。

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载元派尔森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41,000.00万元。

（四）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3.17%，即30,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83%，即11,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虎林、徐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安排如下：

（一）业绩承诺

1、补偿概况

李虎林、徐萍承诺载元派尔森在2019年度至2021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2、利润补偿方式

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而需要李虎林、徐萍进行补偿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当年年报公告后30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及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李虎林、徐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同时向李虎林、徐萍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总额作为支

付对价进行回购予以注销。

3、业绩补偿金额及数量

业绩补偿期届满后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李虎林及徐萍应当连带承担本协议项下双方的补偿义务。

李虎林、徐萍应补偿股份数量=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各方协商同意：李虎林、徐萍以（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上限。即若李虎林、徐萍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则差额部分李虎林、徐萍不须再进行补偿。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双方认可的中注协公布的业务收入排名前十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则李虎林、徐萍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并另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李虎林、徐萍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载元派尔森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的账面合并所有者权益）。

（三）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存在现金分红的，李虎林、徐萍按协议项下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

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已经向李虎林、徐萍实施分红的，李虎林、徐萍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时间同步以现金方式向受偿主体进行支付；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利润补偿以及减值测试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四）超额业绩奖励

若载元派尔森业绩补偿期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总额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00% 时，则超出部分（业绩补偿期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0.00%）的 20.00% 作为业绩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由载元派尔森以现金方式奖励给载元派尔森届时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骨干，前述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00%。奖励方案和奖励对象由李虎林、徐萍决定，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承担，载元派尔森应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晶瑞电材董事会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712 号）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304 号），未扣除超额业绩奖励前晶瑞新能源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注	2019 年度 ^注	小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4.26	4,619.71	3,743.10	18,507.0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8.11	201.89	-542.79	-34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2.37	4,417.82	4,285.89	18,856.08

晶瑞新能源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8,856.08 万元，承诺净利润总

额为 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00% 以上，符合超额业绩奖励的条件，故在 2021 年度计提了 1,771.22 万元的超额业绩奖励，考虑超额业绩奖励后的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46.84	4,417.82	4,285.89	17,350.55

同时，根据晶瑞电材董事会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1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2]471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考虑利润分配影响后的股权评估价值高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评估价值，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晶瑞新能源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8,856.08 万元，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10,00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总额 100% 以上。同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晶瑞新能源不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晶瑞新能源已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不存在减值迹象，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约定对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实施超额业绩奖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刘 伟

庞海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